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崇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2 年度速偵字第981 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2 年度緩字第940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速偵字第981 號偵查後為緩起訴處分，該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年10月2 日確定，迄113 年10月1 日期滿未經撤銷在案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元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經營賭博所用、抽頭金屬其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，此部分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扣案賭資1,100 元、400 元、950 元、750 元、1,550 元、1,150 元乃分屬賭客蔡崇明、林哲輝、蔡石龍、張宋秀琴、林治雄、蔡文龍所有（見警卷第25-26 頁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），而非被告所有，則此部分扣案賭資自不得依刑法

01 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予沒收，未此敘明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259 條之1 、第455 條
03 之36第2 項，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
04 第40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戴睦憲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名稱	數量/ 單位	所有人/ 持有人/ 保管人
1	麻將	2 副	蔡崇仁
2	牌尺	6 支	
3	骰子	6 顆	
4	方位骰	2 顆	